

##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大陸台商工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2011年3月15日第1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實施

2013年9月30日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4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大陸台商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總會長之命，執行下列任務：

- 一、有關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之研究與建議。
- 二、有關兩岸商情及商機資訊之蒐集與提供。
- 三、有關總會與中國大陸台商交流之研議。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總會長相同，但得連聘一次。**

委員由各洲總會就總會理事、顧問或諮詢委員中推舉一人，由總會長聘任，並提理事會備查。其任期均與總會長任期相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政策、法令及總會章程等相關規定，並執行總會長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交辦事項，不得對外行文，亦不得擅自以總會或總會長名義進行第三條第三款之交流。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有關總會與中國大陸台商組織交流之擬議，應報請總會長裁決，並正式提案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第七條 總會與在中國大陸之台商組織之交流，應本互不否認、對等、尊嚴之前提，並定位在民間商業交流行為之下行之。

第八條 總會、各會員體或個人會員，除經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外，不得以「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義，組團赴中

國大陸參訪，或接待中國官方或民間組織之訪問團及人士。

第九條 總會組團赴中國大陸參訪或接待中國官方或民間組織之訪問團及人士，除須遵循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外，並應堅守互不否認、對等、尊嚴之原則與立場。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擬總會組團赴中國大陸參訪計畫，應事先將參訪目的、預定行程及拜訪對象，報請總會長提報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執行。

前項參訪計畫，經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其參訪細部計畫，由總會長決定之。

第十一條 總會組團赴中國大陸參訪，除總會之名稱不得任意變更或被矮化外，並不得接受中國官方安排拜會或參加所舉辦具政治意涵之活動，亦不應參加中國大陸舉辦之「全國性」之會議或活動，以免我方地位被矮化。

第十二條 總會組團赴中國大陸參訪，應舉行行前說明會，說明參訪主體與重點，並規範參訪應行注意事項。於接受中國媒體採訪時，應謹言慎行，意見表達清楚，以避免被斷章取義引用。

第十三條 總會接待中國大陸訪問團及人士，應不卑不亢，並須避免過度宣揚性之活動或鋪張之邀宴。

第十四條 接待中國大陸訪問團及人士，應遵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之「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像與稱謂說明」。接待具有官銜者，對其稱謂，以對等為原則。如其以正式官銜稱呼我官員，則可稱呼其官銜。如其不稱呼我方官銜，亦不應稱呼其官銜。對方如有要求總會變更名稱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應予拒絕。

第十五條 總會組團赴中國大陸參訪或接待中國大陸之訪問團及人士之所有開支，由負責人自籌或全體參加成員分攤，不得由總會支付。

第十六條 總會組團赴中國大陸參訪或接待中國大陸人士，如有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情形，監事長應即查明糾正，或由紀律委員會查明，並擬具處理意見，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期間，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邀請總會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列席指導。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總會通知，應列席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總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